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希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464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2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間9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住所，以吞服方式，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50分，在臺北市○○區○○街0號前，為警查獲其持有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2顆（驗餘總淨重1.8744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138）、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傷害等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8號案件審理中，難認其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2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
04 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乃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受處分
05 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在戒
06 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以達教化與治療之
07 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非屬懲戒行為人
08 之性質，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且此為法律之強制規
09 定，除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10
10 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
11 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
12 關，以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
13 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14 緩起訴處分，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
15 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第20條第1項之程
16 序外，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者，檢察官即應依同條例
17 第2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18 察、勒戒，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而為有限
19 之低密度審查（即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
20 定是否錯誤及其他裁量有無明顯瑕疵等事項，為有限之低密
21 度審查）。

22 三、經查：

- 23 (一)被告前未曾執行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在卷可考，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25 (二)被告有於聲請意旨所載之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6 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諱（見毒偵36
27 81卷第10頁、第35頁反面），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同上
28 卷第1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
29 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30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138）（毒偵464卷第8、9頁）
31 等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01 (三)被告前因重傷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現由臺北
02 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8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存卷可憑，又無「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
04 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
05 或檢察機關」之情事，因被告所涉重傷害等案件，現由臺北
06 地院審理中，有因案遭判刑及入監執行之可能，無法辦理後
07 續個案轉介及戒癮治療評估等事宜，是檢察官認以向法院聲
08 請觀察、勒戒始能達成戒癮治療之目的，而不為附命完成戒
09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其裁量權之行使，核無違背法令、事
10 實認定錯誤，且裁量無重大明顯瑕疵，本件聲請核屬有據，
11 應予准許。

1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3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馨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